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5樓

承辦人:蔣亞倫

聯絡電話: 02-8995-3179

電子郵件: allanckny@cip.gov.tw

傳真: 02-8521-1651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:原民社字第110003462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、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(110D021576_110D2012992-01. odt、110D021576_110D2012993-01. pdf、110D021576_110D2012994-01. pdf、110D021576_110D2013164-01. pdf)

主旨:「僱用、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(構)及廠商獎勵辦法」, 名稱並修正為「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」,業經本會 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11000346202號令修正發布,茲 檢附法規命令條文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會內部

單位

副本: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社會福利處電2021/06/21文